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0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姚庆先生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0%，以上增持数量不包括《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》所持有的份额。

姚庆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从二级市场增持了 29.65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13%，增持金额为 636.88 万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59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姚庆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姚庆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从二级市场增持了 18.25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77%，增持金额为 383.39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增持主体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成交均价（元）	增持股数（万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姚庆	二级市场买入	2017.12.28	21.01	18.25	0.0377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.6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613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姚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.9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9%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6,251,702 股，姚庆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间接持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百分之六十。

姚庆先生承诺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8 日